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消小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淳凌

上列上訴人莊淳凌與被上訴人艾爾瑞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萬玖仟柒佰陸拾陸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